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一〇四學年度
及
一〇三學年度

地址：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384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5
收入明細表	6
支出明細表	7
舉債指數計算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七、期後事項	15
八、其他	15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6~28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公鑒：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二(四)、二(五)所述，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據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歷年均未提列折舊及攤銷，此項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盡相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昆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字第 19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6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04鼓山區明華路339號2樓
Tel: 07-552-0148
Fax: 07-552-1347
E-mail: 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07.31	占總資產%	104.07.31	占總資產%
流動資產		1,723,726	0.61	6,372,692	2.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377,528	0.49	6,024,087	2.17
應收款項	四(二)	346,198	0.12	348,605	0.12
長期投資及基金		500,000	0.18	500,000	0.18
特種基金	四(三)	500,000	0.18	500,000	0.18
固定資產	四(四)	277,301,048	99.13	270,924,358	97.47
土地改良物		10,750,948	3.85	10,750,948	3.87
建築物		168,137,697	60.1	168,137,697	60.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736,593	16.35	43,262,074	15.56
圖書及博物		4,117,163	1.47	4,010,378	1.44
其他設備		48,558,647	17.36	44,763,261	16.11
無形資產	四(五)	224,500	0.08	177,000	0.06
電腦軟體		224,500	0.08	177,000	0.06
資產合計		279,749,274	100.00	277,974,050	100.00
流動負債		28,463,239	10.17	30,914,277	11.12
應付款項	四(六)	7,384,725	2.64	5,089,991	1.83
預收款項	四(七)	16,807,074	6.01	10,148,188	3.65
代收款項	四(八)	4,271,440	1.52	12,676,098	4.56
其他借款	五	0	0	3,000,000	1.08
長期負債		1,399,600	0.5	2,881,600	1.04
長期應付款項		1,399,600	0.5	2,881,600	1.04
負債合計		29,862,839	10.67	33,795,877	12.16
權益基金及餘絀		249,886,435	89.33	244,178,173	87.84
權益基金	四(九)	179,388,645	64.13	179,464,663	64.5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0.18	500,000	0.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8,888,645	63.95	178,964,663	64.38
餘絀		70,497,790	25.20	64,713,510	23.28
累積餘絀	四(十)	64,789,528	23.16	58,505,759	21.05
本期餘絀		5,708,262	2.04	6,207,751	2.2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79,749,274	100.00	277,974,05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校長：

校長 柳水燦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	經常收入%	一〇三學年	經常收入%
經常門收入	82,957,372	100.00	89,103,816	100.00
學雜費收入	69,514,624	83.80	69,819,337	78.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01,139	11.45	14,474,002	16.24
財務收入	8,016	0.01	13,086	0.01
其他收入	3,933,593	4.74	4,797,391	5.38
經常門支出	77,249,110	93.12	82,896,065	93.03
董事會支出	9,235	0.01	15,000	0.01
行政管理支出	11,335,475	13.66	11,859,798	13.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707,787	63.54	57,506,045	64.54
獎助學金支出	13,000,305	15.67	12,839,136	14.41
超額年金支出	196,308	0.24	676,086	0.76
本期餘絀	5,708,262	6.88	6,207,751	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校長：

校長 柳水燦

董事長：

宏魏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708,262	6,207,75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0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97,141	(1,916,9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176,886	3,353,55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182,289	7,644,3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376,690)	(10,984,669)
減：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7,500)	(177,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24,190)	(11,161,6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0	7,35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4,321,049	93,598,293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3,000,000)	(4,3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2,725,707)	(90,343,92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404,658)	6,254,3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646,559)	2,737,0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24,087	3,287,0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7,528	6,024,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校長：

校長 柳水燦

董事長：

宏泰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度	經常收入%	一〇三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89,618,665	100.00	89,494,137	100.00
學雜費收入	69,514,624	77.57	69,819,337	78.02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01,139	10.60	14,474,002	16.17
財務收入	8,016	0.01	13,086	0.01
其他收入	3,933,593	4.39	4,797,391	5.3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661,293	7.43	390,321	0.44
經常門現金支出	76,436,376	85.29	81,849,753	91.46
董事會支出	9,235	0.01	15,000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1,335,475	12.65	11,859,798	13.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707,787	58.81	57,506,045	64.26
獎助學金支出	13,000,305	14.51	12,839,136	14.35
超額年金給付	196,308	0.22	676,086	0.7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12,734)	(0.91)	(1,046,312)	(1.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182,289	14.71	7,644,384	8.54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6,424,190	7.17	9,735,669	10.88
機械儀器設備	2,474,519	2.76	4,770,269	5.33
圖書及博物	106,785	0.12	0	0.00
其他設備	3,795,386	4.24	4,788,400	5.35
電腦軟體	47,500	0.05	177,000	0.2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758,099	7.54	(2,091,285)	(2.3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1,426,000	1.59
建築物	0	0.00	1,426,000	1.59
本期現金餘(絀)	6,758,099	7.54	(3,517,285)	(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校長：

校長 柳水燦

董事長：

宏泰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	經常收入%	一〇三學年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69,514,624	83.80	69,819,337	78.36
學費收入	32,660,830	39.38	31,342,400	35.18
雜費收入	36,853,794	44.42	38,476,937	43.18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01,139	11.45	14,474,002	16.25
政府補助收入	7,888,000	9.51	9,335,000	10.48
受贈收入	1,613,139	1.94	5,139,002	5.77
財務收入	8,016	0.01	13,086	0.01
利息收入	8,016	0.01	13,086	0.01
其他收入	3,933,593	4.74	4,797,391	5.38
住宿費收入	1,152,369	1.39	1,264,966	1.42
其他收入	2,781,224	3.35	3,532,425	3.96
經常收入合計	82,957,372	100.00	89,103,81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慧珍

校長：

校長 柳水燦

董事長：

宏泰 鮑妮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	經常支出%	一〇三學年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9,235	0.01	15,000	0.02
業務費	9,235	0.01	15,000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1,335,475	14.67	11,859,798	14.30
人事費	9,790,252	12.67	10,322,194	12.45
業務費	922,023	1.19	871,236	1.05
退休撫卹費	623,200	0.81	666,368	0.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707,787	68.23	57,506,045	69.37
人事費	39,021,701	50.51	44,479,124	53.66
業務費	9,234,798	11.95	9,245,945	11.15
維護及報廢	3,352,759	4.34	2,822,025	3.40
退休撫卹費	1,098,529	1.43	958,951	1.16
獎助學金支出	13,000,305	16.83	12,839,136	15.49
超額年金支出	196,308	0.26	676,086	0.82
經常支出合計	77,249,110	100.00	82,896,06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林慧珍

主辦會計：

會計林慧珍

校長：

校長柳水燦

董事長：

宏泰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7,384,725	5,089,991
(四)代收款項	4,271,440	12,676,098
(五)其他借款	—	3,000,0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1,399,600	2,881,600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055,765	23,647,6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8,000	60,000
(二)銀行存款	1,309,528	5,964,087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346,198	348,605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23,726	6,872,692
三、借款淨額(C=A-B)	10,832,039	16,774,99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758,099	(2,091,28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6	(8.02)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華中學係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日，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主要招收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截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71,601,358 元。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教育部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特種基金

係本校之創校基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其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之成本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此二項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盡相符。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含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未攤銷，此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盡相符。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金額係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皆屬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07. 31	104. 07. 31
庫 存 現 金	\$ 68,000	\$ 60,000
支 票 存 款	739,598	184,024
活 期 存 款	1,809,528	6,464,087
小 計	\$ 2,549,126	\$ 6,708,111
減：創 校 基 金	(500,000)	(500,000)
減：未 兌 現 支 票	(739,598)	(184,024)
合 計	\$ 1,309,528	\$ 6,024,08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07. 31	104. 07. 31
應 收 未 繳 學 雜 費	\$ 346,198	\$ 248,605
應 收 其 他	—	100,000
合 計	\$ 346,198	\$ 348,605

(三)特種基金

項 目	105. 07. 31	104. 07. 31
創 校 基 金	\$ 500,000	\$ 500,000
合 計	\$ 500,000	\$ 500,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活存方式存入金融機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4. 08. 0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5. 07. 31
土 地 改 良 物	\$ 10,750,948	\$ —	\$ —	\$ —	—	\$ 10,750,948
建 築 物	168,137,697	—	—	—	—	168,137,697
機 器 儀 器 及 設 備	43,262,074	2,474,519	—	—	—	45,736,593
圖 書 及 博 物	4,010,378	106,785	—	—	—	4,117,163
其 他 設 備	44,763,261	3,795,386	—	—	—	48,558,647
合 計	\$ 270,924,358	\$ 6,376,690	\$ —	\$ —	—	\$ 277,301,048

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08.0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4.07.31
土 地 改 良 物	\$ 10,750,948	\$ —	\$ —	\$ —	\$ —	\$ 10,750,948
建 築 物	166,711,697	1,426,000	—	—	—	168,137,697
機器儀器及設備	38,491,805	4,770,269	—	—	—	43,262,074
圖 書 及 博 物	4,010,378	—	—	—	—	4,010,378
其 他 設 備	39,974,861	4,788,400	—	—	—	44,763,261
合 計	\$ 259,939,689	\$ 10,984,669	\$ —	\$ —	\$ —	\$ 270,924,35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向嘉義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含創校基金之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 271,601,358 元及 260,439,689 元。

(五)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項 目	104.08.0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5.07.31
電 腦 軟 體	\$ 177,000	\$ 47,500	\$ —	\$ —	\$ —	\$ 224,500
合 計	\$ 177,000	\$ 47,500	\$ —	\$ —	\$ —	\$ 224,500

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08.0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4.07.31
電 腦 軟 體	\$ —	\$ 177,000	\$ —	\$ —	\$ —	\$ 177,000
合 計	\$ —	\$ 177,000	\$ —	\$ —	\$ —	\$ 177,000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應 付 票 據	\$ 6,537,167	\$ 4,299,146
應 付 費 用	847,558	790,845
合 計	\$ 7,384,725	\$ 5,089,991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預 收 學 雜 費	\$ 16,807,074	\$ 10,148,188
合 計	\$ 16,807,074	\$ 10,148,188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05. 07. 31	104. 07. 31
代收其他補助款	\$ 1,253,056	\$ 1,988,384
代收家長會費	167,085	304,205
代收保險費	428,471	519,119
代收課業輔導費	—	3,172,450
代收交通車費	300,000	856,049
代收冷氣使用費	32,421	371,739
代收嘉華青年工本費	—	99,458
代收伙食費	6,180	3,672,699
代收服裝費	1,160,047	615,465
代收戶外教學費	924,180	806,080
代收游泳活動費	—	270,450
合 計	\$ 4,271,440	\$ 12,676,098

(九)權益基金

項 目	105. 07. 31	104. 07. 31
指定用途	\$ 500,000	\$ 500,000
未指定用途		
賸餘款權益基金	—	76,018
其他權益基金	178,888,645	178,888,645
小 計	178,888,645	178,964,663
合 計	\$ 179,388,645	\$ 179,464,663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指定用途基金均為 500,000 元，係作為設校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請參閱「八、其他」項下之說明。

截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為 76,018 元，增列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3,517,285)元，截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產生借餘 3,441,267 元，賸餘款權益基金為負數，故金額顯示為 0 元，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其他權益基金，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 累積餘絀變動表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期 初 餘 額	\$ 58,505,759	\$ 112,021,409
上年度本期餘絀轉入	6,207,751	886,853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54,402,503)
騰餘款權益基金為0元轉入	76,018	—
合 計	\$ 64,789,528	\$ 58,505,75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 玲 寬	為本校之董事
童 惠 櫻	為本校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借款)

			104 學年度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陳 玲 寬			\$ 3,000,000	\$ —	—	\$ —
合 計			\$ 3,000,000	\$ —		\$ —

			103 學年度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陳 玲 寬			\$ 7,350,000	\$ 3,000,000	—	\$ —
合 計			\$ 7,350,000	\$ 3,000,000		\$ —

上列借款係分別向董事無息借入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資金，供學校支應助學金及週轉之用。

2: 受贈收入(表列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陳 玲 寬			\$ 300,000	3.16	\$ 1,235,600	8.54
童 惠 櫻			200,000	2.10	—	—
合 計			\$ 500,000	5.26	\$ 1,235,600	8.54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七、期後事項

無。

八、其他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 目	金 額
基 期 累 積 賸 餘 款	\$ 1,848,019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46,861)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758,096)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404,373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15,525)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695,433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87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71,818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719,443)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395,936)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23,615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765,834
至 102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76,018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517,285)
至 103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3,441,267)

(二) 基期累積賸餘款係以 92.07.31 帳載之現金 22,604 元 + 銀行存款 13,457,346 元 + 應收款項 785,374 元 - 應付款項 1,607,551 元 - 代收款項 2,046,791 元 - 長期銀行借款 7,500,000 元 - 應付退休金 434,905 元 - 存入保證金 828,058 元 = 1,848,019 元。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嘉華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

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隱藏。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報廢情形。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

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1.6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

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昆原 會計師

